

收文編號：1070002406

議案編號：1070303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1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2 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輔計字第 10700148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 2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說明：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本會退除給付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分組審查通過決議第 30 項：

(三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作業所需文具用品項下，編列書籍及錄音筆預算作用為何，未見預算說明，爰針對第12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54萬2千元中，凍結2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謹就大院決議事項，擬具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壹、前言

本項「物品」預算，係為辦理新退官兵給與發放作業、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書籍，及榮服處執行各項退休給付發放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補充等消耗品所需，為期順利執行退除給與發放工作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爰提書面報告向大院說明。

貳、預算編列及執行狀況說明

本會 107 年度歲出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755 萬 2 千元，作為「退除業務作業」用途，其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542 千元，說明如下：

一、文具用品、紙張補充：

107 年度本會辦理新退官兵退伍給與及每月退休給付發放業務，所需之報表及文具用品紙張等各項費用。另本會所轄 19 個縣市榮民服務處須辦理包括退除給付櫃檯俸金之支付、眷屬證製發改支改辦、俸金溢領款項催收繳、水電申辦等業務，其中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所需作業費。

二、電腦及周邊設備、書籍等消耗品：

(一)本會及轄屬各榮民服務處辦理各項退除給與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與耗材等所需費用。

(二)軍職人員退休俸金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按月發給，本會除執行「退除給付發放管理系統」調修外，並購置掃瞄器設備、操作轉檔及資料數據下載與運用分析等相關書籍，以利退除給與發放順遂。

參、精進作為

一、覈實預算編列，並定期檢討落實執行：

各項預算編列時，均力求正確合理，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未來物價波動趨勢，以免預算有偏高（低）等不合理情形。並每月依預算執行變動狀況檢討，確實依預算項目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落實審核機制，擷節業務費預算：

為有效擷節支出，加強各項用品採購作業規劃，採購前注意市價現況並落實訪價，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肆、結語

本會將秉關懷、照顧、服務退員之一貫精神，持續完善退除給與各項服務工作。並遵照大院指導及意見，審慎覈實預算編列並擷節使用。爰建請大院同意解凍第12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200千元案，以利本會退除發放服務業務順利推展。